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4,097.23 万元。其中，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1,705.60 万元；3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35,027.09 万元；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22,844.61 万元；1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4 宗为终审驳回），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85,406.56 万元；4 宗案件一审判决，涉及标的金额 5,998.00 万元。其余 15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93,115.37 万元。

一、本次新增终审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终审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3 宗案件的终审民事裁定书，如下表所示：

裁定书编号	终审法院	终审裁定
(2018)浙 01 民终 5998 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中院”)	驳回上诉
(2018)浙 01 民终 5999 号	杭州中院	驳回上诉
(2018)浙 01 民终 5958 号	杭州中院	驳回上诉

终审裁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及时依法办理解除相关案件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终审民事裁定书相关案件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18)浙 01 民终 5998 号”《民事裁定书》

原审原告为周志萍，原审法院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的“(2018)浙 0102 民初 753 号”案件，因上城区法院驳回了周志萍的起诉，周志萍向杭州中院提起了上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终 599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具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周志萍的起诉，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周志萍的上诉理由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2018)浙 01 民终 5999 号”《民事裁定书》

原审原告为唐利民，受理法院为上城区法院的“(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案件，因上城区法院驳回了唐利民的起诉，故唐利民向杭州中院提起了上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终 5999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具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唐利民的起诉，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唐利民的上诉理由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2018)浙 01 民终 5958 号”《民事裁定书》

原审原告为蒋敏，受理法院为上城区法院的“(2018)浙 0102 民初 692 号”案件，因上城区法院驳回了蒋敏的起诉，故蒋敏向杭州中院提起了上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终 5958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本案具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蒋敏的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蒋敏的上诉理由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杭州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件材料，新增诉讼案件如下：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2018)沪0115民初4846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二）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公司”）与公司、周纯、汪银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上海浦东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浦东法院已受理该案。

原告山鹰公司诉称，其曾与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签署了鹰租（2017）回字第4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了由原告根据金盾消防的要求向金盾消防购买租赁物并回租给金盾消防使用，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1,596,462.50元，被告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目前金盾消防已按期支付了前三期租金，而最后一期租金共计人民币15,185,897.50元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山鹰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其签署的《保证担保函》下的连带担保责任，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15,185,897.50元及该笔租金迟延支付的利息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违约金，以上款项暂计人民币15,703,051.72元。原告还判令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新增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江干法院”）下发的“(2018)浙0104民初188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江干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斌的起诉。

（二）本次驳回起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胡斌，受理法院为杭州江干法院的“(2018)浙0104民初1883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三）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杭州江干法院下发的“（2018）浙 0104 民初 18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江干法院审查认为，本案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基本事实属公安机关侦查范围，本案具有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由刑事案件先行处理。故杭州江干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斌的起诉。

四、本次新增中止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法院”）下发的“（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前海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二）本次中止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理法院为深圳前海法院的“（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本次民事裁定的主要内容

深圳前海法院下发的“（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深圳前海法院审查认为，被告周建灿已死亡，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死亡的，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本案中，被告周建灿的继承人需要由原告查实并由深圳前海法院通知继承人作为被告继续本案诉讼，由于原告尚未提供被告周建灿继承人情况，本案无法继续，依法应当中止诉讼。故深圳前海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五、本次新增一审判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长葛法院”）下发的“（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长葛法院判决原、被告双方构成合法的借贷关系，本案无需中止审理或驳回原告起诉，被告未按照合同约

定及时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民事责任。

（二）本次判决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白永锋，受理法院为河南长葛法院的“（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本次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

河南长葛法院下发的“（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河南长葛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借贷关系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双方约定的月利率不违反法律规定，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构成违约，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民事责任，原告所诉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故河南长葛法院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白永锋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暂计 10 万元；

二、被告金盾消防、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三、周建灿以其死亡时遗留的遗产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被告周纯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周建灿的遗产范围内对周建灿所负担保之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被告负担。

（四）公司对判决结果的意见

公司认为河南长葛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已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许昌中院”）提出上诉。

六、公司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 10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合计为 68,038.00 万元（该统计口径包括了法院同一裁定书在不同银行重复冻结累计计算的情况），实际被冻结金额约为 4,220.09 万元；除银行账户被冻结之外，公司名下 14 处不动产（为主要生产性用房）、商标注册号为 5680379、10085678、5183700 号的商标所有权、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

99.00%股份、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100.00%股权、浙江金盾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51.00%股权也被法院冻结。其中子公司红相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25,113,205.64 元，占公司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6.29%；子公司中强科技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15,749,150.19 元，占公司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30%。

七、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就其审理的涉及公司的 4 宗民事案件已作出判决，涉及标的金额 5,998.00 万元。公司已向许昌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截止目前，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二审法院是否会支持公司的上诉请求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 36 宗诉讼仲裁案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4,097.23 万元。3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1,705.60 万元；3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35,027.09 万元；3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22,844.61 万元；12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85,406.56 万元；4 宗案件一审判决，涉及标的金额 5,998.00 万元；其余 15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93,11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9.52	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原告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	原告：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 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500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3	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 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52.5	1、绍兴中院一审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浙江省高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2、中泰创盈向最高院申诉，最高院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4	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5	原告：沈和根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3.2	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原告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6	原告：胡斌 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4,126.4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7	原告：周志萍 被告：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纯、张汛。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4,155.3	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8	原告：唐利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周建灿。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5,140	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9	原告：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56.27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0	原告：李国亮 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张汛。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63.37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1	原告：金尧 被告：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60	1、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原告已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12	原告：蒋敏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章藕莲、汪银芳、周纯。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0	上城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终审维持原裁定。
13	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2,600	原告已撤诉
14	原告：蔡远远。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纯。 受理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3,605.6	原告已撤诉
15	仲裁申请人：刘立强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张汛、汪银芳（周建灿的妻子，法定继承人）、周纯（周建灿的儿子，法定继承人）、章藕莲（周建灿的母亲，法定继承人）。仲裁机构：长沙仲裁委员会	5,500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6	原告：胡青、杨士勇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7,181.47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17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121.33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18	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724.29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19	申请人：赵信远 被申请人：周纯、汪银芳、张汛、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5,000	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仲裁
20	申请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9,553.83	广州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
21	申请人：周世平 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汪银芳、周纯、章藕莲以周建灿继承人身份作为被申请人）。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8,290.78	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
22	原告：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 受理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4,074.67	审理中
23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3,822	审理中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24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5,190.32	审理中
25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55.48	审理中
26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5,460	审理中
27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204.9	审理中
28	原告：方芳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5,300	审理中
29	原告：庄立群 被告：汪银芳、章藕莲、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5,100	审理中
30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00	审理中
31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83.74	审理中
32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83.74	审理中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33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审理中
34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纯、汪银芳、章藕莲、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304.03	审理中
35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66.18	审理中
36	原告：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570.31	审理中
37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000	1、收到一审判决书。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8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998	1、收到一审判决书。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9	原告：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990	1、收到一审判决书。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0	原告：白永锋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010	1、收到一审判决书。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

七、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八、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未实施过上述 40 宗案件涉及的借款或担保行为，相关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应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或担保导致，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决为准。

截止目前，河南长葛法院审理的 4 宗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许昌中院提起上诉，上级法院尚未作出终审裁决，一审判决亦未生效。除上述 4 宗案件之外，尚无其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公司现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2018)浙 01 民终 5998 号”《民事裁定书》
- 2、“(2018)浙 01 民终 5999 号”《民事裁定书》
- 3、“(2018)浙 01 民终 5958 号”《民事裁定书》
- 4、“(2018)沪 0115 民初 48468 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 5、“(2018)浙 0104 民初 18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6、“(2018)粤 0391 民初 21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7、“(2018)豫 1082 民初 85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